

中華郵政公司龍潭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學年度

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潭里 3 0 鄰南龍路 7 0 號

電話：(03)409-01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郵政公司龍潭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3年7月31日及112年7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暨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及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損益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郵政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3年7月31日及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及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營運成果及執行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郵政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中華郵政公司桃園郵局監督所轄之中華郵政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郵政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中華郵政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郵政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郵政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郵政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寶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寶達



會計師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2484 號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189 號 1 樓

電話：03-3378848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中華郵政公司龍潭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及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3. 7. 31		112. 7. 31		負債及餘絀總額	附 註	113. 7. 31		112. 7.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三(一)	\$ 10,000	0.10	\$ 30,000	0.28	應付款項	三(八)				
銀行存款	三(二)	2,034,497	19.35	4,048,729	37.58	應付帳款		\$ 3,789	0.04	\$ 2,828	0.03
應收帳款	三(三)	666,037	6.34	2,960	0.03	應付費用		332,673	3.17	412,579	3.83
其他應收款	三(四)	31,040	0.30	77,672	0.72	其他應付款		76,696	0.73	72,250	0.67
預付款項	三(五)					預收款項	三(九)				
預付費用		6,453	0.06	12,116	0.11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516,224	14.43	3,487,200	32.37
流動資產合計		2,748,027	26.15	4,171,477	38.72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32,957	0.31	-	-
						流動負債合計		1,962,339	18.68	3,974,857	36.9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三(六)					資遣費準備	三(六)	41,464	0.39	13,309	0.12
資遣費準備金		41,464	0.39	13,309	0.12	業務發展準備	三(六)	1,106,036	10.52	-	-
業務發展準備金		1,106,036	10.52	-	-	應付代管財產	三(七)	6,616,043	62.94	6,588,354	61.16
代管財產	三(七)	6,616,043	62.94	6,588,354	61.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63,543	73.85	6,601,663	61.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63,543	73.85	6,601,663	61.28						
						負債總額		9,725,882	92.53	10,576,520	98.18
						餘絀總額：	三(十)				
						累積餘絀		196,620	1.87	-	-
						本期餘絀(稅後)		589,068	5.60	196,620	1.82
						餘絀總額		785,688	7.47	196,620	1.82
資 產 總 額		\$ 10,511,570	100.00	\$ 10,773,140	100.00	負債及餘絀總額		\$ 10,511,570	100.00	\$ 10,773,14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行政會計 李妍羚

主任：主任 李玉芬

負責人：負責人 戴兆庭

中華郵政公司龍潭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三(十一)	\$ 6,592,896	\$ 6,945,915	\$ 353,019	105.35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十一)	-	(746,818)	(746,818)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三(十二)	-	66,745	66,745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三(十二)	-	-	-	-
利息收入		-	14,718	14,718	-
其他收入	三(十三)	-	172,463	172,463	-
收入合計		6,592,896	6,453,023	(139,873)	-
支出：					
人事費	三(十四)	5,181,737	3,861,576	(1,320,161)	74.52
業務費	三(十五)	492,200	155,863	(336,337)	31.66
材料費	三(十六)	559,040	335,660	(223,380)	60.0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七)	122,800	76,234	(46,566)	62.07
雜支、行政管理費	三(十八)	134,656	105,914	(28,742)	78.65
業務發展費	三(十九)	-	1,106,036	1,106,036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三(十二)	-	50,209	50,209	-
其他支出	三(十三)	-	172,463	172,463	-
支出合計		6,490,433	5,863,955	(626,478)	-
本期餘絀(稅前)		102,463	589,068	486,605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餘絀(稅後)		\$ 102,463	\$ 589,068	\$ 486,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行政會計 李妍羚

主任：主任 李玉芬

負責人：負責人 戴兆庭

中華郵政公司龍潭南龍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民國112年2月1日至7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三(十一)	\$ 3,439,440	\$ 3,214,613	\$ (224,827)	93.46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十一)	-	(633,006)	(633,006)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三(十二)	-	33,865	33,865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三(十二)	-	-	-	-
利息收入		-	3,878	3,878	-
其他收入	三(十三)	-	97,630	97,630	-
收入合計		<u>3,439,440</u>	<u>2,716,980</u>	<u>(722,460)</u>	-
支出：					
人事費	三(十四)	2,245,341	1,758,272	(487,069)	78.30
業務費	三(十五)	246,100	129,575	(116,525)	52.65
材料費	三(十六)	541,400	337,918	(203,482)	62.41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七)	67,000	88,661	21,661	132.32
雜支、行政管理費	三(十八)	93,516	88,804	(4,712)	94.96
業務發展費	三(十九)	-	-	-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三(十二)	-	19,500	19,500	-
其他支出	三(十三)	-	97,630	97,630	-
支出合計		<u>3,193,357</u>	<u>2,520,360</u>	<u>(672,997)</u>	-
本期餘絀(稅前)		246,083	196,620	(49,463)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餘絀(稅後)		<u>\$ 246,083</u>	<u>\$ 196,620</u>	<u>\$ (49,4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行政會計 李妍玲

主任：

主任 李玉芬

負責人：

負責人 戴兆庭